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，现场出席董事 9 名，董事长高迎欣，副董事长王晓永，董事宋春风、梁鑫杰、温秋菊、宋焕政、程凤朝、刘寒星、张俊潼现场出席会议；电话/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5 名，副董事长刘永好，董事史玉柱、林立、曲新久、杨志威通过电话/视频连线参加会议；赵鹏董事因个人事项安排，委托梁鑫杰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决议

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。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包括半年度报告摘要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的决议

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恢复计划（2025 年版）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